
1. 化学品名称：丙酮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

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中枢神经系统

2.2 GHS 标签要素，包括防范说明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申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6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警告申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3 + P361 + P353

如果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除去 / 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 / 淋浴。

P304 + P340 + P312

如果吸入：将受害人移至空气新鲜处并保持呼吸舒适的姿势休息。如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70 + P378

在发生火灾时：用干砂，干粉或抗溶性泡沫扑灭。

储存

| | |
|-------------|----------------------|
| P403 + P233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
| P403 + P235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
|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
| 废弃处置 | |
| P501 |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

3. 成分/组成信息

| | | |
|-----|---|---------------------------------|
| 分子式 | : | C ₃ H ₆ O |
| 分子量 | : | 58.08 g/mol |

| 组分 | 浓度或浓度范围 |
|------------------|-----------------------|
| 醋酮 | |
|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 67-64-1 |
| EC-编号 | 200-662-2 |
| 索引编号 | 606-001-00-8 |
| 注册号 | 01-2119471330-49-XXXX |
| | <= 100 % |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如果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 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并请教医生。

食入

禁止催吐。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用水漱口。 请教医生。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据我们所知, 此化学, 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无数据资料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 耐醇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无数据资料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如有必要，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5.4 进一步信息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消除所有火源。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注意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气可蓄积在地面低洼处。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围堵溢出，用防静电真空清洁剂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去，根据当地规定处理(见第13部分)。

6.4 参考其他部分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或雾滴。

切勿靠近火源。—严禁烟火。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聚。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7.3 特定用途

无数据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 组分 |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 值 | 控制参数 | 依据 |
|----|------------------|---------|-----------------------|-------------------------|
| 醋酮 | 67-64-1 | PC-TWA | 300 mg/m ³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 |
| | | PC-STEL | 450 mg/m ³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 |

8.2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面罩與安全眼鏡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 (美国) 或 EN 166 (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手套取 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 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 请清洗并吹干双手

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完全接触

材料: 丁基橡胶

最小的层厚度 0.3 mm

溶剂渗透时间: 480 min

测试过的物质Butoject® (KCL 897 / Aldrich Z677647, 规格 M)

飞溅保护

材料: 丁基橡胶

最小的层厚度 0.3 mm

溶剂渗透时间: 480 min

测试过的物质Butoject® (KCL 897 / Aldrich Z677647, 规格 M)

数据来源 KCL GmbH, D-36124 Eichenzell, 电话号码 +49 (0) 6659 87300, e-mail sales@kcl.de, 测试方法 EN374

如果以溶剂形式应用或与其它物质混合应用，或在不同于EN 374规定的条件下应用，请与EC批准的手套的供应商联系。这个推荐只是建议性的，并且务必让熟悉我们客户计划使用的特定情况的工业卫生学专家评估确认才可。这不应该解释为在提供对任何特定使用情况方法的批准。

身体保护

防渗透的衣服，阻燃防静电防护服。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数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AXBEK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US）或CEN（EU）的呼吸器和零件。

9. 理化特性

9.1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 | |
|-------------------|--|
| a) 外观与性状 | 形状：液体，澄清 颜色：无色 |
| b) 气味 | 无数据资料 |
| c)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
| d) pH值 | 无数据资料 |
| e) 熔点/凝固点 | 熔点/熔点范围：-94 °C |
| f) 初沸点和沸程 | 56 °C 在 1,013 hPa |
| g) 闪点 | -17.0 °C - 闭杯 |
| h)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
| i) 易燃性(固体, 气体) | 无数据资料 |
| j)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 爆炸上限：13 % (V) 爆炸下限：2 % (V) |
| k) 蒸气压 | 533.3 hPa 在 39.5 °C 245.3 hPa 在 20.0 °C |
| l)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
| m) 密度/相对密度 | 0.791 g/mL 在 25 °C |
| n) 水溶性 | 完全混溶 |
| o)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log Pow: -0.24 |
| p) 自燃温度 | 465.0 °C |

- q)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 r) 黏度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10.2 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10.3 危险反应

无数据资料

10.4 应避免的条件

热、火焰和火花。

10.5 禁配物

碱, 氧化剂, 还原剂, 丙酮可与氧氯化磷剧烈反应。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着火情况下, 会分解生成有害物质。 - 碳氧化物
其他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经口 - 大鼠 - 5,800 mg/kg

备注: 行为的: 睡眠时间改变 (包括正位反射的改变)。 行为的: 震颤。 行为的: 头痛 食入可能会引起肠胃刺激、恶心、呕吐和腹泻。

LC50 吸入 - 大鼠 - 8 h - 50,100 mg/m³ 备注: 嗜睡 头晕 失去知觉

LD50 经皮 - 豚鼠 - 7,426 mg/kg

皮肤腐蚀/刺激

皮肤 - 家兔 - 轻度的皮肤刺激 - 24 h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眼睛 - 家兔 - 眼睛刺激 - 24 h

呼吸或皮肤过敏

豚鼠 - 不引起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该产品不是或不包含被IARC, ACGIH, EPA, 和 NTP 列为致癌物的组分

IARC: 此产品中沒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影响

| | |
|----|------------------------------|
| 吸入 | 吸入可能有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蒸气可引起睡意和眩昏。 |
| 食入 | 吞咽可能有害。 |
| 皮肤 | 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
| 眼睛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附加说明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AL3150000
